

检测报告



212112050326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0日

报告编号: LJGK-202302017

项目名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委托单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

Hainan Lvjing Gaoke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者、复核者、审核者、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本报告分正、副本共两份，正本交委托方、副本由本单位保存。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7 单元厂房

邮编：570216

电话：0898-66834226

邮箱：hnljgk@163.com

一、检测目的

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2-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陈英	采样日期	2023.02.06~2023.02.16
联系电话	18089861782	采样人员	蒙绪鹏、高忠朝、吴文庆、王雄等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分析日期	2023.02.06~2023.02.16
检测频次	详见检测结果表	分析人员	陈雄英、王小菲、高丽云、陈鹰浩等
备注	/		

三、样品信息

表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状态描述
2023.02.07	废气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DA001)	110.243417°E 20.003604°N	完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DA002)	110.243336°E 20.003586°N	完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3 (DA003)	110.242949°E 20.003641°N	完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DA011)	110.242900°E 20.003575°N	完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 (DA020)	110.242826°E 20.003578°N	完好
2023.02.1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DA015)	110.306339°E 19.995353°N	完好
2023.02.0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DA016)	110.331464°E 19.985192°N	完好
2023.02.0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17)	110.243636°E 20.003419°N	完好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DA018)	110.244729°E 20.002627°N	完好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9)	110.244192°E 20.002635°N	完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状态描述
2023.02.08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110.246016°E 20.003006°N	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110.242792°E 20.002578°N	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110.242605°E 20.003098°N	完好
		厂界下风向 G4	110.242353°E 20.003653°N	完好
2023.02.08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110.243633°E 20.003572°N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2)	110.243481°E 20.003543°N	微黄、微弱异味、无浮油、微浊
2023.02.08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10.246000°E 20.003163°N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10.244677°E 20.002005°N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10.242853°E 20.003531°N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10.244530°E 20.003694°N	/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1204 LJ-05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J-053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BOMEX LJ-108	4mg/L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J-047	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J-04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1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04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J-047	0.05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J-047	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J-047	0.2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LJ-046	0.3μg/L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D LJ-054	3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J-001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J-001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LJ-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009	0.001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 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0.3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安捷伦 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
	N, N-二甲基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801-2016	Agilent LC-1100 液相色谱仪	固定源废气: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HF-901A 气相色谱仪	2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安捷伦 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3 部分：乙腈、丙烯腈和甲基丙 烯腈 GBZ/T 300.133-2017	Agilent 6890N GC 气相色谱仪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042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 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 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检测结果见下页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色度 (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总铜	总锌	总氮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挥发酚	总氰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3.02.08 第 1 次	2	14	15	1.8	0.01L	0.05L	4.40	0.047	0.44	0.01L	0.01L	0.001L
	2023.02.08 第 2 次	2	13	14	1.4	0.01L	0.05L	4.26	0.036	0.40	0.01L	0.01L	0.003
	2023.02.08 第 3 次	2	16	16	1.7	0.01L	0.05L	4.50	0.069	0.42	0.01L	0.01L	0.001L
	2023.02.08 第 4 次	2	15	15	2.4	0.01L	0.05L	4.37	0.058	0.43	0.01L	0.01L	0.002
	均值	2	14	15	1.8	0.01L	0.05L	4.38	0.052	0.42	0.01L	0.01L	0.001
	限值	≤50	≤50	≤100	≤20	≤0.5	≤0.5	≤30	≤20	≤1.0	≤1.0	≤0.5	≤0.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L”表示。 3、限值来源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镍	总铅	总砷	六价铬	总镉
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DW002)	2023.02.08 第 1 次	0.05L	0.2L	1.2×10^{-3}	0.004L	0.05L
	2023.02.08 第 2 次	0.05L	0.2L	1.1×10^{-3}	0.004L	0.05L
	2023.02.08 第 3 次	0.05L	0.2L	1.1×10^{-3}	0.004L	0.05L
	2023.02.08 第 4 次	0.05L	0.2L	9.9×10^{-4}	0.004L	0.05L
	均值	0.05L	0.2L	1.1×10^{-3}	0.004L	0.05L
限值		≤1.0	≤1.0	≤0.5	≤0.5	≤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L”表示。 3、限值来源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5-4。

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16	19.4	101.4	78	2.3	东北	多云

检测基本概况

检测点位	设备型号	容量 (t/h)	截面积 (m ²)	测试负荷 (%)	烟囱高度 (m)	燃烧原料	设备运行日期	处理设施	基准含氧量 (%)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DA015)	WNS3-1.25- YQ	3	0.159	75	8	天然气	2010.10	/	3.5

现场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DA015)	2023.02.16 第 1 次	89.7	5.3	11.1	4.6	2232
	2023.02.16 第 2 次	90.3	5.5	11.3	4.3	2101
	2023.02.16 第 3 次	90.1	5.4	11.1	4.5	2069

表 5-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DA015)	2023.02.16 第 1 次	41	44
	2023.02.16 第 2 次	40	42
	2023.02.16 第 3 次	43	46
	最大值	43	46
限值		/	≤150
结果评价		/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06	19.1	101.4	82	2.4	东北	多云

检测基本概况

检测点位	设备型号	容量 (t/h)	截面积 (m ²)	测试负荷 (%)	烟囱高度 (m)	燃烧原料	设备运行日期	处理设施	基准含氧量 (%)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DA016)	WNS6-1.25-YQ	6	0.283	75	8	天然气	2015.3	/	3.5

现场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DA016)	2023.02.06 第 1 次	81.2	6.2	10.5	5.7	4273
	2023.02.06 第 2 次	80.9	7.2	10.6	4.9	5016
	2023.02.06 第 3 次	81.0	6.2	10.4	5.1	4312

表 5-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DA016)	2023.02.06 第 1 次	26	30
	2023.02.06 第 2 次	26	28
	2023.02.06 第 3 次	28	31
	最大值	28	31
限值		/	≤150
结果评价		/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5。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06	19.1	101.4	82	2.4	东北	多云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17)	2023.02.06 第 1 次	25.7	16.1	8160	15	0.159	水喷淋+ 活性炭吸 附
	2023.02.06 第 2 次	25.7	16.1	8158			
	2023.02.06 第 3 次	25.6	16.7	8463			

表 5-5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DA017)	2023.02.06 第 1 次	3.67
	2023.02.06 第 2 次	3.82
	2023.02.06 第 3 次	4.03
	最大值	4.03
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6。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DA018)	2023.02.06 第1次	26.4	15.7	3525	20	0.07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3.02.06 第2次	26.3	15.9	3570			
	2023.02.06 第3次	26.2	15.9	3570			

表 5-6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DA018)	2023.02.06 第1次	0.64
	2023.02.06 第2次	0.54
	2023.02.06 第3次	0.52
	最大值	0.64
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要求, 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7。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9)	2023.02.06 第1次	28.3	9.2	8195	20	0.28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3.02.06 第2次	28.2	8.6	7666			
	2023.02.06 第3次	28.2	9.1	8110			

表 5-7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9)	2023.02.06 第1次	0.87
	2023.02.06 第2次	0.88
	2023.02.06 第3次	0.92
	最大值	0.92
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8、5-9、5-10、5-11、5-12。

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07	26.9	101.2	77	1.9	东	多云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DA001)	2023.02.07 第 1 次	26.0	9.5	8456	20	0.28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3.02.07 第 2 次	26.3	10.6	9435			
	2023.02.07 第 3 次	26.1	10.6	9444			

表 5-8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N, 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1 (DA001)	2023.02.07 第 1 次	7.16	6.05×10^{-2}	<0.3	$<2.54 \times 10^{-3}$	<0.1	$<8.46 \times 10^{-4}$
	2023.02.07 第 2 次	7.16	6.76×10^{-2}	<0.3	$<2.83 \times 10^{-3}$	<0.1	$<9.44 \times 10^{-4}$
	2023.02.07 第 3 次	7.14	6.74×10^{-2}	<0.3	$<2.83 \times 10^{-3}$	<0.1	$<9.44 \times 10^{-4}$
	最大值	7.16	6.76×10^{-2}	<0.3	$<2.83 \times 10^{-3}$	<0.1	$<9.44 \times 10^{-4}$
限值		≤6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最低检出限 (数值)”表示。
3. 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4. 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二氯甲烷*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112341694,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报告编号为 浙科达 检 (2023) 气字第 0035 号, 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N, N-二甲基甲酰胺*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20150 号, 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甲醇*		乙腈*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1 (DA001)	2023.02.07 第1次	<2	<1.69×10 ⁻²	<0.5	<4.23×10 ⁻³	8.53	7.21×10 ⁻²
	2023.02.07 第2次	<2	<1.89×10 ⁻²	<0.5	<4.72×10 ⁻³	13.2	0.125
	2023.02.07 第3次	<2	<1.89×10 ⁻²	<0.5	<4.72×10 ⁻³	8.66	8.18×10 ⁻²
	最大值	<2	<1.89×10 ⁻²	<0.5	<4.72×10 ⁻³	13.2	0.125
限值		≤190	≤4.3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DA001、DA002、DA003、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3.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49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5.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处理设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2 (DA002)	2023.02.07 第1次	27.3	9.7	8616	20	0.283	水喷淋+高效光量子+活性炭吸附
	2023.02.07 第2次	27.4	9.2	8162			
	2023.02.07 第3次	27.4	8.8	7799			

表 5-9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N, 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2 (DA002)	2023.02.07 第1次	1.61	1.38×10 ⁻²	<0.3	<2.59×10 ⁻³	<0.1	<8.62×10 ⁻⁴
	2023.02.07 第2次	1.60	1.31×10 ⁻²	<0.3	<2.45×10 ⁻³	<0.1	<8.16×10 ⁻⁴
	2023.02.07 第3次	1.50	1.17×10 ⁻²	<0.3	<2.34×10 ⁻³	<0.1	<7.80×10 ⁻⁴
	最大值	1.61	1.38×10 ⁻²	<0.3	<2.59×10 ⁻³	<0.1	<8.62×10 ⁻⁴
限值		≤6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p>3.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p> <p>4.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二氯甲烷*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1112341694,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9日,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3)气字第0035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N,N-二甲基甲酰胺*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甲醇*		乙腈*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2 (DA002)	2023.02.07 第 1 次	<2	<1.72×10 ⁻²	<0.5	<4.31×10 ⁻³	13.8	0.119
	2023.02.07 第 2 次	<2	<1.63×10 ⁻²	<0.5	<4.08×10 ⁻³	13.7	0.112
	2023.02.07 第 3 次	<2	<1.56×10 ⁻²	<0.5	<3.90×10 ⁻³	8.05	6.28×10 ⁻²
	最大值	<2	<1.72×10 ⁻²	<0.5	<4.31×10 ⁻³	13.8	0.119
限值		≤190	≤4.3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 20m 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DA001、DA002、DA003、DA011 为 1 个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m。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3.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20149 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20150 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5.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3 (DA003)	2023.02.07 第1次	24.1	8.2	7363	20	0.283	水喷淋+高效光量子+活性炭吸附
	2023.02.07 第2次	24.7	7.8	6991			
	2023.02.07 第3次	24.2	8.1	7272			

表 5-10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N, 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3 (DA003)	2023.02.07 第1次	5.13	3.78×10^{-2}	<0.3	$<2.21 \times 10^{-3}$	<0.1	$<7.36 \times 10^{-4}$
	2023.02.07 第2次	5.00	3.50×10^{-2}	<0.3	$<2.10 \times 10^{-3}$	<0.1	$<6.99 \times 10^{-4}$
	2023.02.07 第3次	5.07	3.69×10^{-2}	<0.3	$<2.18 \times 10^{-3}$	<0.1	$<7.27 \times 10^{-4}$
	最大值	5.13	3.78×10^{-2}	<0.3	$<2.21 \times 10^{-3}$	<0.1	$<7.36 \times 10^{-4}$
限值		≤6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p>3.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p> <p>4.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二氯甲烷*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1112341694,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9日,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3)气字第0035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N,N-二甲基甲酰胺*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甲醇*		乙腈*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3 (DA003)	2023.02.07 第1次	<2	<1.47×10 ⁻²	<0.5	<3.68×10 ⁻³	9.59	7.06×10 ⁻²
	2023.02.07 第2次	<2	<1.40×10 ⁻²	<0.5	<3.50×10 ⁻³	9.02	6.31×10 ⁻²
	2023.02.07 第3次	<2	<1.45×10 ⁻²	<0.5	<3.64×10 ⁻³	9.82	7.14×10 ⁻²
	最大值	<2	<1.47×10 ⁻²	<0.5	<3.68×10 ⁻³	9.82	7.14×10 ⁻²
限值		≤190	≤4.3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DA001、DA002、DA003、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3.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49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5.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DA011)	2023.02.07 第1次	30.5	6.5	5716	20	0.28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3.02.07 第2次	30.4	6.3	5548			
	2023.02.07 第3次	30.3	5.8	5104			

表 5-11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N, 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DA011)	2023.02.07 第1次	1.19	6.78×10^{-3}	<0.3	$<1.72 \times 10^{-3}$	<0.1	$<5.72 \times 10^{-4}$
	2023.02.07 第2次	1.17	6.47×10^{-3}	<0.3	$<1.66 \times 10^{-3}$	<0.1	$<5.55 \times 10^{-4}$
	2023.02.07 第3次	1.04	5.33×10^{-3}	<0.3	$<1.53 \times 10^{-3}$	<0.1	$<5.10 \times 10^{-4}$
	最大值	1.19	6.78×10^{-3}	<0.3	$<1.72 \times 10^{-3}$	<0.1	$<5.72 \times 10^{-4}$
限值		≤6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p>3.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p> <p>4.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二氯甲烷*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1112341694,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9日,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3)气字第0035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N,N-二甲基甲酰胺*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甲醇*		乙腈*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4 (DA011)	2023.02.07 第 1 次	<2	<1.14×10 ⁻²	<0.5	<2.86×10 ⁻³	11.3	6.46×10 ⁻²
	2023.02.07 第 2 次	<2	<1.11×10 ⁻²	<0.5	<2.77×10 ⁻³	10.2	5.66×10 ⁻²
	2023.02.07 第 3 次	<2	<1.02×10 ⁻²	<0.5	<2.55×10 ⁻³	9.83	5.02×10 ⁻²
	最大值	<2	<1.14×10 ⁻²	<0.5	<2.86×10 ⁻³	11.3	6.46×10 ⁻²
限值		≤190	≤4.3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 20m 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DA001、DA002、DA003、DA011 为 1 个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m。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3.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3 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20149 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S020150 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5.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现场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处理设施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 (DA020)	2023.02.07 第1次	32.6	4.6	4018	20	0.283	水喷淋+高效光量子+活性炭吸附
	2023.02.07 第2次	31.9	7.2	6301			
	2023.02.07 第3次	31.8	7.5	6572			

表 5-12 原料药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N, N-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 5 (DA020)	2023.02.07 第1次	22.5	9.05×10^{-2}	<0.3	$<1.21 \times 10^{-3}$	<0.1	$<4.02 \times 10^{-4}$
	2023.02.07 第2次	27.3	0.172	<0.3	$<1.89 \times 10^{-3}$	<0.1	$<6.30 \times 10^{-4}$
	2023.02.07 第3次	17.5	0.115	<0.3	$<1.97 \times 10^{-3}$	<0.1	$<6.57 \times 10^{-4}$
	最大值	27.3	0.172	<0.3	$<1.97 \times 10^{-3}$	<0.1	$<6.57 \times 10^{-4}$
限值		≤6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p>3.限值来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p> <p>4.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二氯甲烷*分包给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1112341694,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9日,报告编号为浙科达检(2023)气字第0035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N,N-二甲基甲酰胺*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续上表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甲醇*		乙腈*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原料药废气排放口5 (DA020)	2023.02.07 第1次	<2	<8.04×10 ⁻³	<0.5	<2.01×10 ⁻³	14.7	5.91×10 ⁻²
	2023.02.07 第2次	<2	<1.26×10 ⁻²	<0.5	<3.15×10 ⁻³	14.6	9.20×10 ⁻²
	2023.02.07 第3次	<2	<1.31×10 ⁻²	<0.5	<3.28×10 ⁻³	14.4	9.46×10 ⁻²
	最大值	<2	<1.31×10 ⁻²	<0.5	<3.28×10 ⁻³	14.7	9.46×10 ⁻²
限值		≤190	≤4.3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中20m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DA001、DA002、DA003、DA011为1个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p>3.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49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p>5.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最低检出限(数值)”表示。</p>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3、5-14。

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2.08	第 1 次	23.8	101.3	1.8	78	东	多云
	第 2 次	25.9	101.2	2.2	80	东	多云
	第 3 次	27.6	101.2	1.4	79	东	多云
	第 4 次	26.4	101.0	2.1	76	东	多云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 1#	2023.02.08 第 1 次	<10	0.010	<0.001	0.221	0.39	
		2023.02.08 第 2 次	<10	0.011	<0.001	0.214	0.38	
		2023.02.08 第 3 次	<10	0.007	<0.001	0.242	0.38	
		2023.02.08 第 4 次	<10	0.008	<0.001	0.178	0.35	
	厂界外 下风向 2#	2023.02.08 第 1 次	<10	0.032	0.002	0.314	0.43	
		2023.02.08 第 2 次	<10	0.034	0.003	0.289	0.44	
		2023.02.08 第 3 次	<10	0.031	0.002	0.298	0.43	
		2023.02.08 第 4 次	<10	0.033	0.002	0.361	0.45	
	厂界外 下风向 3#	2023.02.08 第 1 次	<10	0.015	0.002	0.337	0.48	
		2023.02.08 第 2 次	<10	0.016	0.002	0.327	0.48	
		2023.02.08 第 3 次	<10	0.014	0.002	0.305	0.49	
		2023.02.08 第 4 次	<10	0.015	0.001	0.314	0.53	
	厂界外 下风向 4#	2023.02.08 第 1 次	10	0.020	0.002	0.328	0.48	
		2023.02.08 第 2 次	11	0.017	0.003	0.338	0.50	
		2023.02.08 第 3 次	<10	0.020	0.002	0.356	0.52	
		2023.02.08 第 4 次	10	0.016	0.002	0.295	0.50	
		最大值		11	0.034	0.003	0.361	0.53
	限值			≤20	≤1.5	≤0.06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数据)”表示。 3.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他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5-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明除外)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N, N-二甲基甲酰胺*	甲醇*	乙腈*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 1#	2023.02.08 第 1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2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3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4 次	<0.4	<0.02	<2	<0.1	
	厂界外 下风向 2#	2023.02.08 第 1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2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3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4 次	<0.4	<0.02	<2	<0.1	
	厂界外 下风向 3#	2023.02.08 第 1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2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3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4 次	<0.4	<0.02	<2	<0.1	
	厂界外 下风向 4#	2023.02.08 第 1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2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3 次	<0.4	<0.02	<2	<0.1	
		2023.02.08 第 4 次	<0.4	<0.02	<2	<0.1	
		最大值	<0.4	<0.02	<2	<0.1	
	限值			≤ 4.0	≤ 10	≤ 12	≤ 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数据)”表示。</p> <p>3.限值来源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该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p> <p>4.标“*”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乙腈*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49号,其他项目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S020150号,分包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p> <p>4.乙腈*分析方法参照《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p>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5。

表 5-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噪声源
			2023.02.08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53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4	55	达标	其它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6	55	达标	其它噪声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3	55	达标	其它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3	55	达标	其它噪声
备注	1.气象条件：多云，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1.2m/s。 2.AWA5688 型声级计在检测前、后都进行了校核。 3.“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4.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要求，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林一俊 复核人: 高翔 审核人: 黄宇 签发人: 黄宇

签发日期: 2023.2.28

